

通讯员 刘澜君 周怡伦

法治春风进校园 开学普法正当时

岚皋法院多途径普法 让法治教育生动起来



与学生互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2月26日下午,岚皋法院法官走进岚皋小学,开展“天平护航、与法同行”2025年春季“开学第一课”普法宣传活动。法官通过生动的案例、互动问答等形式,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丰富的法治教育课。

首先,祝恒娟以一个学生在使用手机时,点击陌生链接,泄露家庭信息,导致被诈骗的真实案例为导入,为师生们讲解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知识。深入揭示利用QQ、微信等网络聊天工具实施诈骗、利用网络游戏装备及游戏币交易实施诈骗、网上中奖诈骗等话术手段,讲解正确使用电子产品、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遇到事情及时向老师家长汇报、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等保护自身权益的方式方法。

随后,祝恒娟结合同学们喜爱的国产动漫,以哪吒的人物形象展开分析,为同学们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知识。从哪吒被村民叫“魔丸”引申到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起侮辱性外号的名誉权分析,从哪吒情绪失控伤害龙族、村民延伸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

最后,为了巩固学习成果,祝恒娟还开展了互动问答,认真解答同学们的法律疑问,在欢声笑语中,学生们增长了法律知识。

法治教育是青少年成长路上不可或缺的必修课,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共有420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发放普法宣传资料100余份,切实打牢了未成年人法治基础。



王斌 叶明星 摄

天平护航 与法『童』行

本报讯(通讯员 刘英俊 刘满)2月24日,宁陕法院联合宁陕中学开展了以“警惕AI诈骗,守护青春安全”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普法课堂由宁陕法院“天平护航、与法同行”普法宣讲团成员主讲,通过生动的案例和详细的数据分析,使广大中学生深刻认识到AI网络诈骗的危害性和紧迫性,旨在提升青少年学生对人工智能诈骗手段的认知和防范意识。

活动中,宣讲员首先对AI换脸、AI伪造语音等常见的AI诈骗手段及当下AI诈骗呈现出的新趋势、新特点进行了抽丝剥茧般的详细介绍。通过一个个真实发生的案例,清晰地展现出不法分子是如何借助人工智能技术精心布局实施精准诈骗的过程,让同学们真切感受到AI网络诈骗形式的复杂多样以及危害的严重性。最后,宣讲员重点围绕如何预防AI诈骗及帮信罪的法律界定和危害,从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提升自我辨别能力,到培养法治思维、传授实用的防骗技巧等方面,为同学们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防范指南。同时倡导同学们既要预防被骗,更要管理好自己的银行卡,不贪图不义之财,不做犯罪分子的帮凶,争做新时代守法好少年。

课堂上,宣讲员巧妙运用互动问答、模拟演练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充分调动起同学们的积极性,让大家更加深入地掌握AI诈骗的防范技巧。同学们也踊跃参与,就日常生活中遭遇的可疑情况向宣讲员进行咨询,宣讲员都耐心细致地逐一解答,并着重提醒同学们,一旦察觉可疑行为,务必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整个课堂氛围热烈,同学们热情高涨,纷纷表示要把课堂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日常生活中,切实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此次普法活动不仅极大地增强了中学生对AI网络诈骗的认知能力和防范意识,更是在数字化时代的大背景下,让同学们深刻意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同时在他们心中悄然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AI普法进课堂

开学第一课 石泉法院从法治讲起

本报讯(通讯员 程蒙蒙)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保护意识,2月26日下午,石泉法院法官走进石泉九年制学校开展以“与法相伴 青春扬帆”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全体师生上了一堂生动且富有教育意义的法治教育公开课。

“法律并非冰冷的条文,而是青春最坚实的守护者。”石泉九年制学校法治副校长李明法官巧妙地从小朋友身边的真实案例入手,深入浅出地剖析法律与成长的紧密联系。

在讲述中,李法官围绕未成年保护、刑事犯罪预防等方面,用贴近生活的案例与平实易懂的语言对同学们进行了专业的讲解,还通过法律的角度告诉学生们违反法律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如何合理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以“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的箴言,引导同学们要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遵守法律法规,千万不能因为一时冲动或者好奇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针对校园欺凌问题,李法官呼吁同学们要像保护自己的眼睛一样保护彼此,面对欺凌要勇敢发声,共同构筑起坚不可摧的青春防线。

最后,李法官勉励同学们以法律为舟、正义为帆,在遭遇不公时坚守底线,在诱惑面前保持清醒,让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此次活动的开展,有效地引导了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三观,切实提升了未成年人的防范意识。

安康中院:锚定目标全力打造山区样板法院

本报讯(通讯员 文/许萌 图/马小松)2月24日,安康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及市委五届八次全委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查找工作不足,部署2025年任务。

会议指出,2024年,全市法院锚定“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目标,忠实履职、真抓实干,审判质效良好,重点工作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政治建设、平安建设、服务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均取得新进展、新贡献、新作为、新成效,在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

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也是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力求突破的关键之年。全市法院务必坚定信心勇攀高峰,站稳人民立场校准方向,增强风险意识应对挑战,强化系统思维统筹协调,狠抓落实善作善成,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投身到新时代法院工作的实践中。

会议明确,2025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紧扣省高院“1281”工作计划,锚定安康法院“全省走前列、全国创一流”目标,抓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守住“质效双优”基本盘,以深厚的为民情怀,担负起维护安全稳定、守护公平正义、促进和谐发展的法定职责,持续加强改革创新和队伍建设,全力打造山区样板法院,以优异成绩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取得突破性进展贡献司法力量。

会议强调,要以干字当头,实字托底,全力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一要把执法办案“质效双优”放在首要位置紧抓不放。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持续深化“质效双优”理念,提升审判管理效能,优化监督质效举措,坚持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以执法办案“高质量”推动法院工作现代化。二要依法高效履职,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牢牢把握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决做深做实定纷止争实质化解,守护人民幸福社会和谐。三要坚持守正创新,固优特色工作,努力

打造山区样板法院。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巩固提升人民法庭工作、少年家事审判、服务基层治理、调研宣传等安康法院传统特色和优势工作,总结推广符合地方实际的司法品牌,持续打造亮点纷呈的“山区样板”。四要以务实举措回应群众司法关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以人民群众的关切为切入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要拓展范围优化方式,用生动的实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五要以党建引领、科技支撑、纪律托底,不断提升法院工作核心竞争力。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更强党建引领加强组织保障,以更高标准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严实作风促清廉保公正,不断增强法院队伍战斗力。

会议通报了全市法院2024年审判执行质效和重点工作情况,对2024年度全市基层法院执法办案和重点工作综合评价优秀单位、重点工作成效突出单位和重点工作报告表扬并颁发了奖牌,对溯源防范化解等5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紫阳法院、汉滨法院作为受表扬集体代表作交流发言。

法律援助伸援手 护“未”维权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汤仲民)“我特意去做了这面锦旗,感谢你们帮孩子讨回了公道!”2月26日上午,受援人罗某手持印有“春风化雨暖人心 扶危助困见真情”的锦旗送到县法律援助中心,表达对平利县司法局及法律援助中心成功维权的认可和感激之情。

2024年10月初,受援人罗某、刘某到平利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经审查该案由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县司法局指派了熟悉未成年人心身特点的律师作为援助律师,律师根据本案事实与相关法律规定,积极取证和准备材料,办案期间法院组织了双方进

行诉前调解,在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案件调解成功。

一面锦旗,既是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最高褒奖,更是对法治建设的殷切期盼。近年来,平利县持续深化“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创新举措,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开通绿色通道、建立专业团队等方式,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为受援人依法维权。2024年,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28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正如锦旗上熠熠生辉的金字所言,这里的故事仍在继续书写,用法律的专业与温度,守护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向往。

财产保全让被告主动还款

通讯员 荆莹莹

欠3000元货款未支付,一直找不到人,是什么让“消失的他”主动联系法官?

紫阳县东木镇的小赵在本镇经营一家烧烤店,2019年在湖北省的钱某处购买材料,下欠货款3720元,小赵向钱某承诺数日归还,同时写下借条。数日后,小赵仍未向钱某还款,钱某多次通过微信、电话向小赵催要货款,小赵承认下欠货款,支付了720元,剩余货款因各种理由拖延支付。无奈之下,钱某于2025年1月诉至紫阳法院,要求小赵偿还货款3000元,自起诉之日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3.95%计算至清偿之日。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通过电话联系小赵,但电话无人接听,始终联系不上。随后承办法官去小赵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打听其去向和近况,村委会表示也许久未联系小赵。

承办法官将调查的情况告知钱某,钱某表示如果实在无法联系

上小赵,自己要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小赵的账户,迫使其主动联系。钱某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对小赵进行财产保全。

通过财产保全后,小赵主动联系法官,表示自己确实欠钱某这笔货款一直没有清偿。但现在他外出打工,目前工资还没有发完,大概3月底之前能发工资,发完工资后将一次性把钱某清偿完毕。同时希望看在从前合作的份上,请求钱某解除对自己的账户冻结。

钱某表示只要小赵愿意偿还剩余货款,自己同意解除对小赵账户的冻结,并且也不要利息了。承办法官体恤小赵在外地打工不方便,遂组织双方通过云上法庭调解确认。

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小赵于2025年4月15日前向钱某支付货款3000元,钱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并申请解除对小赵账户的冻结。

矛盾纠纷巧调解 司法建议促改进

本报讯(通讯员 郑明玉)近日,白河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部分义务人当庭履行了给付义务。

2022年9月,吕某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吕某租赁某公司生产设备和厂区,并约定了租赁期限。协议签订后,吕某利用租赁的设备及场地从事生产经营。同年10月,原告经老乡介绍到吕某处从事装渣、出渣工作。11月,原告在出渣作业时,设备上的钢管滑落,致左脚受伤。事故发生后,原告被送往医院检查治疗,吕某垫付了部分费用。后因赔偿问题原告起诉至白河法院要求吕某和某公司赔偿其损失。

承办法官收到材料后,积极与双方沟通,但某公司认为其是出租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吕某则认为

工程是与其他人合伙承包的,且合伙早已解散,合伙人对合伙解散事宜亦有约定,责任不应由一人承担。考虑到双方争议较大,承办法官先及时对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到设备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向各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明理,最终双方就赔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案件结案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安全意识欠缺,存在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不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不利于企业健康发展,对某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该公司亦积极进行了整改。至此,该起纠纷顺利化解,司法建议也为企业健康发展开出了发展良方。